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1991年10月28日
OCT 28 1991

A/C.1/46/L.1
25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1(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结论文件》：世界裁军运动

世界裁军运动

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
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
缅甸、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克兰、
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决定发起世界裁军运动，

又回顾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0年12月4日第45/59C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1年10月4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¹和1991年8月30日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²，以及1991年10月28日举行的联合国第九次裁军运动认捐会议最后文件，

¹ A/46/498。

² A/46/400。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1991年10月4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进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地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运动所作贡献；
4. 建议世界裁军运动作为一项全球宣传方案应进一步集中力量于：
 -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多边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
 - (b) 促进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及组织之间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交流关于各种思想的资料，提供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并考虑到各种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明达的辩论；
 - (c) 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协助寻求共同的立足点；
5. 请全体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信托基金捐款；
6. 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应举行联合国第十次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于1992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3年活动方案；
8. 又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